1. **招标书**

**一、招标内容**

**招标单位：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27号**

**邮编：110027**

**联系电话：****18524248818 024-25162816**

**联系人： 李新**

**招标项目：沈阳远大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书截止日期及地点**

**应标单位在2022年02月 15 日16:00前将标书送达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

1. **投标需知**
2. **总则**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无不良合作记录。**

**1.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

**1.3投标人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1.4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需注意的事项：**

**2.1投标人严禁在定标前撤回投标。**

**2.2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我方要求时间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2.3投标人严禁将我公司管理经营模式、机密资料外泄。**

**2.4投标人严禁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二、投标方准备资料**

**1.有效的资质证明**

**应标单位应出具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印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公司简介。**

**4. 方案报价表（单独封存）**

**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递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的签字和盖章。**

**8. 其它补充材料**

**三、招标文件和准备标书时间**

**3.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索取详细方案内容。**

**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到2022年02月10日16:00**

**报名联系人：李新**

**电话：18524248818 024-25162816**

**四、项目要求及服务响应表**

**一表（对项目或各包的要求）**

|  |
| --- |
| 分包产品名称：设备招标总体要求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要求内容（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 交货/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 7）日内 | | 交货/交付地点 | ★沈阳 |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 | ★不少于（12）个月 | | 支持 | ★热线支持5分钟  ★现场支持：（ 10）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 | |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 | ★在项目交付及保修期间在采购单位所有设备出现宕机情况下能够顶替原有设备使用，保障业务连续性。 | | 其它要求 | ★1、中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在7个工作日内交付并保障12个月。  ★2、提供近三年内类似成功服务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客户证明材料等复印文件并加盖公司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4、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非强制要求，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达到基本级（CS2）及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叁级及以上），有此项能力更佳。 | |

**二表（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  |
| --- |
| 产品名称：沈阳远大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产品的主要用途、功能以及特点：详细技术参数请咨询采购单位。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要求内容（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 技术要求★ | 1、 服务范围  沈阳远大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要求的服务地点范围具体指：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数据中心。  本次招标要求的服务范围具体指：沈阳远大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硬件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备份设备、光纤交换机及网桥详见扩容设备清单。  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中的货物和服务应在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内按时全部送达项目现场，并实施完成。  2、 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保证期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日（日历日）内完成（包括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进行免费维修。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前深入了解、熟悉采购方本项目的需求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完成新购配件的上架、安装集成、文档整理、软件安装、管理软件配置、操作系统安装、操作系统相关配置、系统调试、跳线、理线、标签打印粘贴等，项目施工期间要同网络、安全、数据库、应用等岗位进行积极配合，最终完成系统的产品安装集成工作。本项目所需各类线缆均由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还应针对Windows/Linux/Ibm Aix操作系统安装集成文档完成所有的操作系统安装、用户配置、时间同步配置、网卡冗余配置、多路径软件配置、补丁安装、主机网络路由配置、系统安全加固、集群软件安装、服务器跳线整理、资产表整理等所有系统具备上线条件所需的工作，配合最终用户完成Windows/Linux/Ibm Aix操作系统的联调联测及系统调优。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集成实施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产品的安装、标识、系统软硬件配置调试工作，使产品具备安装、测试第三方应用软件的条件，各产品之间的网络连接正常，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确保系统建成后，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符合等级保护要求。  以上服务的具体内容描述和要求见后。  3.1系统联合调试  供应商应根据现有环境的实际情况，完成系统的调试工作，业务可以在新环境中正常运行。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中应用软件、数据库、网络、安全、审计、监控等系统的具体要求对系统配置进行调整、优化，并配合进行联合测试。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相关要求提供产品集成完成后的验收测试方案、并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的验收测试。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其它未尽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完成。  3.2项目验收方案  （1）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技术文档、使用手册等)应由供应商提前一周提交给采购方，采购方可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2）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可提出到货验收申请，供应商、招标人共同根据设备和软件清单进行到货验收（不加电）。  （3）系统集成完毕且平稳运行后进行终验。  （4）技术服务期。从系统终验之日起的三个月为技术服务期，在技术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进行售后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相关设备和软件发生故障时的快速响应。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最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服务器宕机或系统瘫痪等导致服务中断、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严重/主要故障)：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的故障（如设备关键部件故障，系统响应速度大幅下降）；或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可能导致设备或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的故障（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  三级故障(一般/次要故障)：一般，除一、二级故障外的其它软硬件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轻微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性能降低小于20％），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3.3项目人员安排  项目人员分工清晰，专人专职，能够严格按照整体进度要求进行相关人员安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需详细说明项目经理、服务经理、集成实施主要技术人员的资质等情况。  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服务经理等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且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能力。  3.4技术培训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等。  (2)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采购方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  (3)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参与现场维护工作，并定期向采购方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供应商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参与维护工作。  (5) 供应商应负责组织安排各产品以及该项目相关的其它现场和专业培训工作。  3.5 现场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器配置明细 | | | | **用途** | **配置** | **数量** | | 应用服务器 | 配置4颗 5218 金牌2.3G, 16C/32T, 10.4GT/s, 22M 缓存, Turbo ；4 CPU 散热器, 3UPI 套件 ；16条16GB RDIMM, 3200MT/s内存；3块600GB 15K RPM SAS 12Gbps 512n 2.5英寸热插拔硬盘; 2GB 缓存 RAID 控制器, 适配器； 1块 Qlogic 2692 双口16GbHBA 卡; 1块Broadcom 57412 双端口 10GbE SFP+ & 5720 双端口 1GbE BASE-T rNDC以太网卡； 2+2冗余电源2400W,；;DVD-RW套件；ReadyRails 滑动导轨；三年7\*24原厂保修服务。 | 1 | | 数据库服务器 | 配置4颗 5218 金牌2.3G, 16C/32T, 10.4GT/s, 22M 缓存, Turbo ；4 CPU 散热器, 3UPI 套件 ；16条16GB RDIMM, 3200MT/s内存；3块600GB 15K RPM SAS 12Gbps 512n 2.5英寸热插拔硬盘; 2GB 缓存 RAID 控制器, 适配器； 1块 Qlogic 2692 双口16GbHBA 卡; 1块Broadcom 57412 双端口 10GbE SFP+ & 5720 双端口 1GbE BASE-T rNDC以太网卡； 2+2冗余电源2400W,；;DVD-RW套件；ReadyRails 滑动导轨；三年7\*24原厂保修服务。 | 2 | | 高速网桥 | 传输距离≥5公里 ，5G频段高速无线传输，吞吐量≥866Mbps,POE供电，IP67防护等级，防腐、防尘、防雨、防晒、防雷、防盐雾 | 1 | | 光纤交换机 | 24口光纤交换机，8口激活，含8个16GB SFP模块 | 2 | | 存储设备 | 双控制器，缓存≥192G，同时支持NAS\SAN，支持横向扩展，最大支持8控制器，配置6块1.92TB Nvme Flash（裸容量 11.52TB，有效容量27.85TB，按4：1压缩）;8个 16Gb FC端口；配置管理软件，数据快照、远程复制、连续数据保护高级功能许可，三年7\*24原厂保修服务。 | 1 | | 数据库安装 | (Oracle RAC)技术服务 | 1 | | 备份一体机 | 4x4TB 7200RPM NL-SAS, 16TB裸容量，不低于8核CPU，内存≥16GB，双热插拔电源，6个热更换风扇、4个万兆电口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全功能License，最大支持 8TB Cloud storage (Cloud Tier license须另配）支持主流IBM、HP、DELL、Veritas备份软件，支持全局在线变长的重复数据消重，最大可扩展不低于64T物理硬盘容量，支持NAS和分布式源端消重DDBoost、Boost FS协议，三年原厂保修服务。 | 1 |   3.6其他要求  特殊时段服务要求  特殊时段指法定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等)和采购单位认为重要的特殊时期等。在特殊时段期间，中标人应在指定的值班工程师之外提供补充（附加）的服务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做到客户呼叫即时响应并能及时到达客户现场。  3.7安全监控服务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通过运用其自主研发的IT自动化安全工具平台，协助用户加强系统的安全管理。IT自动化安全工具应包括基础安全功能、安全系统服务、安全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检查、安全补丁管理等类别。中标人必须承诺，IT自动化安全工具为中标人自主研发产品，如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

**三表（12个月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 | 针对沈阳远大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部件供应商需提供1年质保，质保期内如有坏损免费更换。  1、包装和运输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1.2包装与保护：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1.3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卖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1.4（如果有）包装标识：投标货物的每一包装箱应在邻接的四侧用不退色油漆做出醒目的中文字样的标识，如：a.收货人全称及收货人代号；b.合同编号；c.装运标志； d.运达目的地；e.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f.毛重/净重；j.运输尺寸（长×宽×高，厘米计算）等等。  1.5由卖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检验和验收  2.1卖方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货物送达使用方指定地点后，由使用方、卖方共同进行验收。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使用方保留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使用方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卖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2.4关于技术规范：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 |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8日**